

商务舱座位故障乘客一路蜷缩

土耳其航空真霸道 善后处置强制消费条件苛刻

律师说法

商家善后强制消费违法霸道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星海认为,乘客增加费用升舱,航空公司就应该提供升舱后的相应服务,因座位机械故障而不能提供相应服务,乘客有权要求航空公司退还相应升舱费用,承担相应责任的一方也应该满足乘客这一要求;同时,航空公司乘务人员在飞机上作出的承诺系代表公司进行的职务行为,也是有效的法律行为,此后,公司应该积极履行、兑现。

至于后来给乘客将经济舱机票免费升级至商务舱的善后措施,因有着乘客先买经济舱机票、商务舱有可升级空余位等限定条件,不但是在违法强制消费者再次消费,也“霸气”侧露。

人不在境内,需九月左右才能回来。

出人意料的是,前台工作人员虽看上去是中国人,说的也是普通话,却不懂新《消法》——在记者现场反复介绍并复述新《消法》有关条款情况下,对方仍以没有看到书面法律文本为由表示不懂新《消法》——在记者提示其可以当场用电脑查询新《消法》的情况下,对方的回答仍是:不懂新《消法》!

更有甚者,再次交涉后,前台工作人员才同意记录记者联系电话并转给其上级。然而,在记录时,对方一句“你会讲英语吗”之后流露出的意思却是,接下来须讲英语——即使是在中国,即使中国官方语言是普通话,也应这样。

此后,记者将有关情况反映至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但至截稿时,陈先生和记者都没有收到来自土耳其航空公司的任何回复。

本报记者 罗水元

5. 此升级仅包括往返机票,不能单独用于两张单程机票。

“这就意味着,我如果想要得到善后处理,必须再买于明年5月4日前往土耳其的经济舱机票——即使买了也会面临商务舱无空位不能升级的风险。”陈先生说,这条件太霸道,但土耳其航空公司却“撂挑子”:不接受就没有其它方案了!

采访

多方刁难称不懂《消法》

8月10日,记者前往位于南京西路的土耳其航空公司上海分公司采访。“土耳其航空公司”几个大字下,前台工作人员虽承认有陈先生所反映情况,却又以土耳其航空在上海没有分公司,这里没有处理投诉的部门也不接受投诉为由拒绝接受采访。

几经周折,前台工作人员虽同意到后台询问,但回复却是:有关负责

在经济舱座位上还难受。”

更让陈先生难受的是不诚信。陈先生说,在飞机上,土耳其航空公司工作人员态度诚恳给他道歉,并称已向公司汇报,愿意全额退还该单程升舱费——相应手续可以在他回上海后办理。然而,陈先生回上海与土耳其航空公司上海分公司交涉时,对方请示总公司后却拒绝退单程升舱费。历经三个月一次又一次现场沟通,对方才给了一个“提供为您经济舱升级为商务舱”的善后处理方案,并附加了如下5个条件:

1. 经济客票的回程日期不得迟于2019年5月4日;
2. 只有在商务舱有空位的情况下才能提供升级;
3. 除萨穆拉瓦·耶波(消费者说应是土航工作人员,意即只有通过与该人“对接”才能升舱)外,不得向其他人发放或转让免费升级;
4. 升级一经发布,将不退款;

投诉

商务舱不如经济舱

今年4月,陈先生通过旅行社前往土耳其等国旅游。陈先生称,因航程较远,且已年过花甲,所以特意多花1.8万元,将原来旅行社所订的往返经济舱均升级为商务舱座位。

然而,他4月11日从上海飞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TK0027航班上,商务舱座位发生机械故障,且经乘务人员2个多小时维修、处理、检查,仍不能正常使用。由于飞机上无座位可换,他“整个航程,只能靠机上的铝制工作箱作铺垫,蜷缩得比

都是狗狗惹的祸?

被德牧撕咬差点“要了命”

伤人狗被藏匿如何处置“无法可依”?

遛狗时被突然袭击,险些丧命,家住龙华路2518弄盛大花园小区的王先生恐怕这辈子都对德国牧羊犬心生恐惧了。德牧是上海明令禁止个人饲养的烈性犬只,该小区一居民却长期养在家中,经常带着它在小区儿童乐园内“放飞”训练,不牵狗绳、不戴口罩。尴尬的是,当民警上门收容这只德牧时,这只伤人狗竟被狗主人藏匿了。而依据目前相关法规,后续怎么找到狗,以及对狗主人故意藏匿的行为怎么处置,公安部门着实“无法可依”。

被扑咬在地十分钟

时隔20余天,王先生仍对被袭击的瞬间历历在目,至今心有余悸。记者见到他时,其背部、手臂、腹部、腰部等多部位抓痕明显,右足骨折无法站立,整个人十分虚弱,只得侧卧在沙发上休息。而他家中的一条雪纳瑞也没能逃过这一劫,在与德牧的“斗争”中,小狗全身伤痕累累,多处出血。

王先生回忆,8月6日清晨6时30分,他在小区内遛狗,全程牵着狗绳。行至小区一期儿童乐园旁的地下车库附近时,突然一只成年德国牧羊犬冲到面前,进而对他袭击,令人措手不及。“一直往我身上咬,我都站不稳了。”王先生向记者描述,这只德牧站立起来高度

约有170厘米以上,体型庞大,无论他如何挣脱都无济于事,最终被扑倒在地,鲜血直流。由于咬人狗动作凶猛,小区保安和围观居民无人敢上前帮助,场面一度失控。

更令王先生没想到的是,咬完人,这只德牧又扑向他家的小狗,“嘴巴死死咬住我家小狗的半个脑袋,不停甩动。”王先生护狗心切,爬起身用力掰开德牧的嘴巴,不想双手却被德牧再次撕咬。“太可怕了,太可怕了……”回想当时的那一幕,王先生仍充满恐惧。

一名事发时在场的小区居民回忆,整个过程大概持续了约十分钟,直到咬人德牧的主人到场,才得以停止。之后,小区居民帮王先生报了警。

经常单独“放飞”训练

记者采访小区多名养狗居民得知,这只咬人德牧经常在小区儿童乐园内进行“野性”训练,主人不牵狗绳。在事发一个多月前,这只德牧就咬伤过王先生家的小狗,当时同样没有狗绳。王先生的妻子告诉记者,第一次被咬伤时,她对德牧主人再三强调,今后带狗外出要牵狗绳,放开狗绳遛狗要去专门的场所。然而,对方却认为,儿童乐园是封闭场所,可以放开狗绳遛狗。

事发后,小区物业在楼道内张贴公告,提醒居民文明养狗,出门

时给爱犬拴上狗绳、佩戴口罩,防止惊吓到孩子。但如何制止这种行为,避免再有狗咬人事件,小区物业负责人坦言只能规劝,没有强制手段制止此类行为。

咬人狗被藏无后续

德国牧羊犬名列上海市禁止个人饲养的烈性犬只目录。根据《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个人饲养烈性犬只的,由公安部门收容犬只。8月24日,记者从徐汇警方了解到,接警后,8月7日上午,涉事双方接受调解,但未果。其间,民警多次上门准备收容这只违规饲养的德牧,但狗被主人藏匿。据了解,根据现有法规,若出现狗被藏匿的情况,公安部门后续该怎么办,法规中未作进一步明确说明。

那么狗主人是否要受处罚?相关法律人士指出,根据《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其中规定“养犬人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由公安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养犬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由公安部门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但就本案而言,法律人士表示,主观上养犬人未构成放任或驱使,情节远远没有构成犯罪,故不能追究刑事责任。他建议,王先生可以提起民事诉讼,索要赔偿。

本报记者 夏韵

一女生被宠物狗惊吓 父亲理论时被殴身亡

小周。小周受到惊吓后,小周父亲立即对张某某不牵绳子的不文明遛狗行为进行指责,双方因此发生争执,随后演变成了肢体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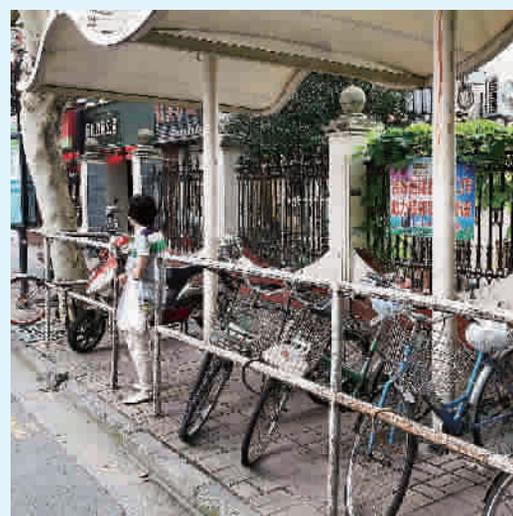
经一阵打斗,小周的父亲出现

身体抽搐、流口水的情况。接到报警后,救护车立即赶赴小区,将伤者送往医院。据悉,小周的父亲胸部骨折,折断的骨头疑似对其内脏造成了严重伤害,最终不幸身亡。

候车亭? 停车亭?

近日,笔者路过锦西路上的871公交车站时看到,原本应该供市民候车的站台上却停满了自行车和电瓶车,在此等车的市民无处落脚,十分无奈。

种楠 摄影报道



男房产中介强闯民宅 怀疑客户租房「跳单」

本报讯(记者 郭剑峰 通讯员 马硕)因客户存在“跳单”行为,越过中介公司与房东直接签订租房合同,竟在夜晚前往客户租住处,破坏门锁强行闯入客户家中,索要中介费。日前,犯罪嫌疑人邵某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被移送至青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今年上半年,王女士打算在上海青浦租赁一套房屋,在一房产中介公司租赁部员工李某的带领下,看中了某小区四楼的一套两居室,商定以每月2600元的租金成交。而在即将签订租赁合同时,李某告诉王女士,最近租房行情有些上涨,中介费从月租金的35%涨至50%,也就是说王女士需要付1300元中介费。

王女士认为中介费太高了,于是私下和该套房屋的房东签订了租赁条约,也就是房地产行业俗称的“跳单”。李某发现后马上将这件事报告给了该中介公司租赁部经理邵某。

邵某听后十分气愤,决定要去讨个说法。于是,5月19日22时许,邵某下班后带着李某来到王女士租住处门外,一阵敲门后见无人

理会,邵某火冒三丈,他用脚用力踢门,大门被他踢得有些松动。听到门外的踢门声,王女士马上带着孩子躲进了卧室,并将卧室门反锁。邵某见无人应答,便用手生生将大门门锁掰了下来,闯进王女士家里,隔着卧室门向王女士讨要中介费。见王女士躲在里面不吭声,他又将卧室门强行撞开,发现王女士躲在阳台上。

见有人硬闯进来,王女士吓得魂飞魄散,不住向楼下叫喊救命。邵某不依不饶,一定要王女士给个说法。他上前推搡王女士,又将她手中的手机抢了过来,并以此为要挟,声称要想拿回手机就要先把中介费付给他们。王女士感觉人身安全已经受到了威胁,于是打开窗户,佯装要跳楼。

邵某担心事情闹大,无奈匆匆带着李某离开,并带走了王女士的手机。经鉴定,王女士的手机价值人民币2250元,大门及卧室门锁受到不同程度损坏。

承办检察官指出,犯罪嫌疑人邵某违背被害人意愿,强行闯入公民住宅的行为已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